

**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陵牧业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。现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2016年11月19日，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,0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,000万元。2017年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32号）。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[2017]第ZE50019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募集资金40,000万元已全部到位。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2906号）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。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**

公司已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在宁夏黄河农村



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(以下简称“黄河银行”)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17年4月13日,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河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该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最终所募集的资金,并作为专项管理,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: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开户名称        |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
|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|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|
| 银行账号        | 5000038100108       |
|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(元) | 14,944.35           |
| 账户性质        |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3月31日,本次股份发行募集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    | 400,000,000.00 |
| 加:2017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| 754,981.38     |
| 二、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         | 123,083,741.65 |
| 其中:补充流动资金(采购饲草料等)      | 23,083,741.65  |
|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| 100,000,000.00 |
| 三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| 277,671,239.73 |
| 加:2018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| 557,424.32     |
| 四、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         | 248,197,772.80 |
| 其中:补充流动资金(采购饲草料等)      | 52,807,890.30  |
| 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             | 195,389,882.50 |
| 五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| 30,030,891.25  |
| 加: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| 60,174.12      |
| 减:中卫金超经法院划扣            | 30,076,255.22  |
| 六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| 14,810.15      |
| 加:2020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| 45.22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七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| 14,855.37     |
| 加：2021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      | 45.24         |
| 八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| 14,900.61     |
| 加：2022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      | 43.74         |
| 九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| 14,944.35     |
| 加：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返还款 | 97,385,288.39 |
| 加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利息收入       | 23,679.38     |
| 十、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 | 97,423,912.12 |

注：1、2018年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经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。2019年8月19日，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宁01执662号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3,000万元及其利息76,255.22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，公司分期6个月偿还了698万元利息。

2、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项下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195,389,882.50元，划扣原因为：宁夏上陵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陵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陵卓恒安”）向黄河银行借款7,500万元（期限12个月，2017年6月13日-2018年6月13日），到期后经协商展期12个月（2018年6月13日-2019年6月13日）；2017年4月10日和11月8日，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陵雷克萨斯”）先后向黄河银行借款1亿元（期限36个月，2017年4月10日-2020年4月9日）和2,500万元（期限12个月，2017年11月8日-2018年11月7日），上述借款总额2亿元。由上陵集团、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上陵牧业董事长史仁、上陵牧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俭、史俨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，上陵牧业与黄河银行签订了《账户资金质押协议》，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，上陵牧业出具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决议上仅有上陵集团和宁夏思瑞投资合伙企业的盖章，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.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。2018年9月26日，黄河银行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95,389,882.50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2,440,920.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。2018年10月11日、2018年10月12日、2018年10月19日黄河银行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586,828.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。另外，公司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18,570.87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。公司被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合计198,436,203.15元。

针对募集资金被划扣事件，2019年2月1日，上陵牧业134位中小股东联合将黄河银行起诉至宁夏自治区高院，要求判令黄河银行与上陵牧业签订的《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》无效并向上陵牧业返还违法划扣资金1.9亿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。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（2019）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。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134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案于2022年12月13日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其违规担保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，黄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30日内返还9,738.53万元。2023年2月14日，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,385,288.39元返还款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2018年1月公司为给控股股东上陵集团向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卫金超”）借款提供担保，与上陵集团签订了《保证担保借款合同》。因上陵集团未能及时还款，2018年9月25日，宁夏中卫金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账户中3000万元进行冻结。2019年8月19日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3000万元及利息7.6255万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，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。

此外，公司2017年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为上陵卓恒安、上陵雷克萨斯向黄河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导致公司于2018年9月至10月期间先后被黄河银行扣划合计198,436,203.15元（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,389,882.50元，其他银行账户被扣划3,046,320.65元）。2023年2月14日，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,385,288.39元返还款。

#### 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有专户存储，且公司与主办券商、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。但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8日



